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L0106300-TW-02/23

借款申請書（申請前請詳閱背面「客戶須知」）

收件日期:
□新增貸 □展期 編 號: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業別		稅籍號碼	350500256	營業處所及電話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02-22268631
代表人	（職稱及姓名） 董事長 黃漢州			住址			
申請金額	美金參佰萬元整	借款期限	壹年	預定用款日期	年 月 日	動用方式	循環動用
借款用途	■營運週轉 □股票質押貸款 □購料週轉 □客票融資 □土建融資 □保證 □其他：			借款方式	■短期（擔保）借款 □透 支 □貼現 □中期（擔保）借款 □擔保透支 □ □長期（擔保）借款 □保 證 □		
還款財源	營業收入			還款辦法	屆期清償		
預期交易涉及國家							

擔保品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放處所
	1				
	2				
	3				

連帶保證人	姓名（或名稱）	職業（或職稱）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及電話	附送文件
	1				
	2				
	3				

一、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背面所附之「客戶須知」且於貸款契約成立後均繼續有效，亦同意貴行、往來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資料。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已收受並知悉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所告知之內容，申請人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其他代表人者(以下簡稱各代表人)，各代表人亦知悉因主動提供本行相關資料及與本行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本行將於前開告知內容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各代表人之個人資料。**如本次貸款資金欲從事投資理財，申請人茲聲明確實知悉投資理財必有風險，經審慎評估後，方決定向 貴行提出貸款申請，並非因他人（如 貴行人員）之勸誘而以借款方式取得資金進行投資。

三、申請人瞭解辦理本項申貸所先簽署並已辦理對保手續之各項相關契約及其他申貸書件（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應經 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始成立，申請人不得因未獲 貴行核貸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申請人並已知悉倘經 貴行同意核貸且貸款契約成立後， 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申請人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姓名及地址（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四、申請人同意有關本件貸款之鑑估作業及 貴行同意核貸後之衍生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催收、法務等作業），貴行有權依相關函令規定，交由國泰金控集團設置之整合作業單位(聯合鑑價中心、聯合催收中心)辦理。

五、於申請展期案件時，申請人及代表人若未提供「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及「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特此聲明此兩份資料表相關內容與前所提供之資料相同，均無任何異動。

上列借款請查核惠予貸放為荷。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申請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日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書（申請前請詳閱「個資法告知事項」）

收件日期:

□新貸 □增貸 □變更 ■展(延)期 編 號: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製造業	統一編號/JCIC 虛擬統編	89376900
代表人	（職稱及姓名） 董事長 黃漢州			營業處所及電話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02-22268631
住址					
申請額度	美金壹佰萬元整			期限	壹年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存放處所
擔保品	1.				
	2.				
	3.				

	自然人：姓名 法人戶：公司名稱	自然人： 職業/職稱 法人戶： 統一編號/JCIC 虛擬統編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及電話	附送文件	
連帶保證人	1.					
	2.					
	3.					

一、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已詳閱 貴行所提供之「客戶須知」，並同意 貴行、往來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

二、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已收受並知悉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所告知之「個資法告知事項」，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其他代表人者(以下簡稱各代表人)，各代表人亦知悉因主動提供 貴行相關資料及與 貴行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貴行將依「個資法告知事項」之第一、二、三條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各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三、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瞭解辦理本項申核所先簽署並已辦理對保手續之各項相關契約及其他申核書件（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應經 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始成立，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得因未獲 貴行核予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並已知悉倘經 貴行同意核予且金融交易額度契約成立後， 貴行依法提供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僅限於 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免付費電話 0800-818-001) 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項基本資料之交互運用。

上列金融交易額度請惠予查核為荷。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申請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